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2 (a)

组织事项：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执行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举行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第 10 段中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在同一决定第 11 段中，执行局决定了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见 HSP/EB.2020/28 号文件，执行局在会上作出的决定见 HSP/EB.2020/29 号文件。

2. 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为筹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的会议上，执行局主席团考虑到 4 月 5 日星期一是复活节假日，还考虑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 2021 年会议日历上的未占用日期，建议将该次会议改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和 4 月 8 日星期四举行。

3. 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中商定并经主席团 2021 年 1 月 11 日会议修正的临时议程见 HSP/EB.2021/1 号文件。

4. 主席将在本项目下宣布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开幕并概述会议的各项规程。

5. [此处](#)有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的执行局成员名单，[此处](#)有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行动：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HSP/EB.2021/1。

项目 2

组织事项

6. 在本分项目下，主席将向与会者通报主席团的建议，即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演变形势，该次会议应在线举行，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主席将建议执行局每天工作大约 6 小时，即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工作期间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行动：通报与口译服务有关的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Add.1）

(a)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7. 在本分项目下，执行局将审议和通过会议议程并决定其工作安排。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见本文件的附件。

8. 主席团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会议上审查和修正了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第 11 段中决定的临时议程，列入了人居署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最新情况，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7 的一部分。

行动：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文件

临时议程（HSP/EB.2021/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1/1/Add.1）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一览表（HSP/EB.2021/INF/1）

(b)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9. 将在本分项目下根据报告员的建议，邀请执行局通过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见 HSP/EB.2020/29 号文件。

行动：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HSP/EB.2020/28）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決定（HSP/EB.2020/29）

项目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0. 根据执行局的各项决定，特别是设立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第 2019/2 号决定第 7 段和设立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的第 2019/3 号决定第 5 段，两个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将报告各自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11. 主席将回顾，第 2019/2 号决定第 11 段设立的执行局工作方法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向执行局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工作组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期间按期完成了任务，执行局第 2020/6 号决定已对此作出了确认。

行动：各特设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执行局根据情况通报提出建议。

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提案

12.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4 段介绍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秘书处还将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人居署的结构调整和筹资情况，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情况以及人居署建立在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基础上的人员配置状况。

13.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情况，为讨论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做准备。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HSP/EB.202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人员配置情况
（HSP/EB.2021/2/Add.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HSP/EB.2021/2/Add.2）

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HSP/EB.2021/2/Add.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HSP/EB.2021/3）

项目 5

自执行局上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14.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20/6 号决定第 11 段介绍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后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如有的话）。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后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

文件

自执行局上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如有的话）

项目 6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5(c) 条，执行局的任务是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执行局在第 2019/4 号决定第 4(a) 段中决定，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应列入执行局各次会议临时议程，供执行局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16. 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b) 节中表示注意到需要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和核准进程保持一致；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讨论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并根据人居署 2022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建议预算范围（1 000 万美元至 1 200 万美元）以及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人居署 2022 年预算草案；请执行主任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介绍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状况。

17. 因此，秘书处将在本项目下，根据第 2020/6 号决定第 9 段，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通报 2022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18.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为讨论这一项目做准备。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 2022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状况，然后进行讨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的报告（HSP/EB.2021/4）

项目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19.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6(b) 段、第 2020/6 号决定第 11 段和主席团 2021 年 1 月 11 日会议的建议，通报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情况，包括通报国家一级活动以及人居署方案活动的情况，并重点介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繁荣基金全球未来城市方案；题为“在 COVID-19 期间和之后培养城市经济复原力”的项目；黎巴嫩国家方案，该方案特别注重居民区情况分析和采用划区方法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三次重大危机后针对城市危机制订的应对措施，以及城市应对 COVID-19 措施。

20. 情况通报还将阐述规范和业务活动如何相互结合，以创造繁荣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推动《新城市议程》的实施，从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工作。报告还会论及 COVID-19 大流行如何冲击和影响人居署在这些专题领域的工作。

21.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还将向执行局介绍人居署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人居署落实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的进展。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题为“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重点关注繁荣基金全球未来城市方案、题为‘在 COVID-19 期间和之后培养城市经济复原力’的项目和黎巴嫩国家方案”（HSP/EB.2021/5）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应对 COVID-19 的报告（HSP/EB.2021/INF/2）

项目 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2.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通报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即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人居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HSP/EB.2021/6）

项目 9

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20/6 号决定第 11 段，介绍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最新情况。

24. 执行局在第 2020/3 号决定第 16 段中建议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为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先前提交给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各种设想情况的优先顺序，以期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25. 因此，执行主任将根据第 2020/3 号决定第 16 段的要求，在考虑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建议的情况下，通报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行动：执行局不妨注意到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行动：执行局不妨注意到关于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报告，并提出一个可能实现一致的设想情况。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
(HSP/EB.2021/7)

关于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报告
(HSP/EB.2020/16/Add.1)

项目 10

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26.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4(e)段和第 2020/4 号决议第 4 段，介绍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报告列有指控、调查和人居署采取行动的数量以及这三方面的趋势。

行动：执行局不妨注意到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就后续行动进一步拟订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HSP/EB.2021/8)

项目 11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27.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4(d)段和第 2020/6 号决定第 11 段，介绍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HSP/EB.2021/9)

项目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从成员中选出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新的主席团，任期从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开始。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现任主席和报告员职位应由不同的区域组轮流担任。由于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在线举行，选举必然也将在线进行。

29. 执行局主席将主导 2021-2022 年期间主席团新成员的选举工作。

30. 2021-2022 年期间执行局主席团的预期组成情况如下：

东欧国家：主席

非洲国家：副主席

亚太国家：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报告员

行动：选举主席团成员（程序性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项目 13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31.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该次会议的日期。

32. 执行局还不妨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任何程序性决定草案和成果。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决定。

文件

由主席团和成员国提交的会期决定草案，包括关于执行局下次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项目 14

其他事项

33.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审议那些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被认为值得它注意的事项。

项目 15

会议闭幕

34. 执行局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内罗毕时间（UTC+3））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附件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

日期	时间 (东非时间 (UTC+3))	议程项目
2021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b)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下午 2 时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提案。 5. 自执行局上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6.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 (a) 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 (b) 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c) 关于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关于成果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上午 9 时	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9. 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下午 2 时	10. 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11.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其他事项。 15. 会议闭幕。